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 年 5 月份大事紀略

內	容
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	
05/01	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、第 28 條、第 90 條修正施行。
05/09	「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。
05/31	修正「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」及「無須聲明不專用例示事項」，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
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	
05/01	5 月 1 日至 31 日辦理專家服務團智慧財產權講座共計 25 場次，參與人數為 1,580 人次。
05/10	「校園智慧小尖兵培訓班」已於 4 月 16 日、22 日及 30 日分別在臺北、臺中及高雄辦理 3 場次，共計 112 人完成本次培訓。
05/19	5 月 19 日至 22 日於「2023 新一代設計展」駐展提供設計專利相關諮詢服務，並於 5 月 22 日舉辦《從不同角度保護好設計：別讓仿冒者炎上好創意》講座活動。
05/19	於高雄舉辦「政府機關常見著作權問題」宣導說明會，中央、地方機關、學校及國營事業等單位共計 72 人參加。
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	
05/15	5 月 15 日至 21 日派員赴新加坡參加國際商標協會年會，參與包含智慧財產權法制、訴訟實務、新科技影響及智慧局管理等相關研習課程、商標五局使用者會議及研討會，並參加台灣商標協會舉辦「台灣之夜」晚會與各國商標業者會談。